

## 臺北市教師登記申請表（偏遠或特殊地區換一般證書）

（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號碼	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	住址
														電話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			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	畢業學系			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年月字號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第 號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第 號			
有關經歷	曾任	服務學校							起訖年月		聘書年月字號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第 號			
	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第 號			
	現任	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字第 號			
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	科目別				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
								年 月 字第 號						
								年 月 字第 號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偏遠或特殊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服務證明影本。(須服務五年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三張。													
學校核章處										審 查 結 果				
承辦人員			人事主任			校 長								
									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 准予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師 教育局承辦人：				

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